

輔仁大學「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規則」

109年9月22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學程名稱：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（Smart Operations Management Micro Program），簡稱「智營管理微學程」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能將企業新鮮人之培訓，提前至大學高年級或碩士班來養成，以使學生畢業時較具備企業所需之實戰能力。以實務應用為場景，引領專業學科及技術教學內容；以做中學的教學方法，領導學生融會貫通理論與實務；藉由企業實習訓練，學生透過深度消化與積極參與，為職場實戰超前部署。期持續透過與業界合作，以培育具整合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優質人才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：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39學分，分為必修課程核心類別3學分、選修課程12學分、必修課程實作類別22學分，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應修學分數：11學分（必修課程核心類別：3學分、選修課程四選二：5學分），且須參與產業實習活動（可於必修課程的實作類別中擇一，至少3學分），始可取得學程證明資格。學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1/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微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1. 招生對象：本校3-4年級學生或研究生為佳。
2. 招生名額：上限30名。
3. 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微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依學校規定收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微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- 第九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